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明

選任辯護人 王憲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4、2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春明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陳春明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與永愛路255巷口處，因發現員警陳進取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巡邏車（下稱本案巡邏車）隨即加速逃離，經警認形跡可疑而尾隨欲加以攔查。嗣陳春明於同日17時43分許，沿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2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新榮路12巷與新榮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右轉彎之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右轉，適有張庭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櫻梅，沿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櫻梅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陳春明於肇事後，可預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及乘客可能因為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而受傷，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肇事逃逸犯意，未對張櫻梅採取即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取得

01 張櫻梅之同意，或留下日後可供聯繫之資料，即駕車離去。

02 二、陳春明於肇事逃逸後，員警仍駕駛本案巡邏車緊追在後，並
03 開啟蜂鳴器及廣播要求陳春明停車受檢，詎陳春明拒不受檢
04 駕車逃竄，復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
05 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之犯意，於同日17時52分許，駛至宜
06 蘭縣○○鎮○○路000巷00弄00號前，因巷道有車輛阻擋，
07 陳春明當場倒車衝撞本案巡邏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之
08 執行，並導致本案巡邏車前保險桿受損。

09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8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9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20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1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春明及辯護人對各該證據能
22 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3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24 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5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6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27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28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車與車牌號碼APW-7828號自用小客車發
31 生車禍、與本案巡邏車碰撞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

01 逃逸、妨害公務、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犯行，辯
02 稱：我不知道有人會受傷，我到派出所知道有人受傷後，我
03 就馬上處理；那天我下班要回家，警察見我要倒車，就開始
04 追我，警察脅迫我講出孩子在哪，叫我前妻去帶孩子，我怕
05 孩子被帶走，當時失去理智，我不是故意要撞警察等語。辯
06 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車輛係於警方追捕過程中，自左
07 方無意間擦撞被害人車輛，被告當時無暇思及是否有人因擦
08 撞而受傷，不能排除其主觀上誤認告訴人未有受傷，是被告
09 駕車離去時主觀上是否知悉告訴人受傷而有逃逸之犯意，要
10 非無疑，自難單以被告未等待警方到場或未得告訴人同意即
11 離去，即認主觀上明知或已有預見其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12 之事實。且被告當時既意在躲避警方無端追捕，尚無暇思及
13 是否有人因擦撞而受傷即離去；被告倒車時未察覺後方有車
14 而誤碰，且於發覺後立即停止後退，係不小心碰及警車前保
15 險桿，並無「加速倒車衝撞警車之認知與行為」。且被告亦
16 無其他積極、直接對公務員為攻擊、對抗、反制之作為，並
17 無「達到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等語。惟查：

18 (二) 犯罪事實一部分

19 1.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與張庭瑄所駕駛之車
20 輛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即乘客張櫻梅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
21 害，而被告未曾下車察看或將被害人送醫救治即駕車離去等
22 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8頁)，並經證人即被害
23 人張櫻梅、證人張庭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宜蘭地方
24 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374號卷【下稱偵1374卷】第14-15、16
25 -16【背面】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
26 出所職務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宜蘭
27 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圖、本院勘驗筆錄各1
28 份、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片3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車損暨現場照片19張等證據附卷可佐(見偵1374
30 卷第22、28-29、44-45、56-60【背面】頁；本院卷第136
31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2.證人張庭瑄於警詢時證稱：我從新榮路往大同路方向直行行
02 駛在一般車道上，突然左側巷口有車子衝出來撞我。我的左
03 側車身與對方左側車頭為第一次撞擊之部位。我的車損為左
04 側車身刮傷及車門撞毀，對方前車牌跟車頭損毀等語(見偵1
05 374卷第16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案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結
06 果：「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駛出宜蘭縣蘇澳鎮新榮
07 路12巷巷口欲右轉新榮路時，猛然緊急煞住(17時38分54
08 秒)，行駛在對向車道由張庭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9 小客車車頭出現，行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
10 的FOODPANDA藍色機車也趕緊煞車(17時38分55秒)，接著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路口對面煞住停下(17時38
12 分56秒)，左後車燈閃爍。陳春明及FOODPANDA藍色機車駕
13 駛分別駕駛車輛往畫面右側方向行駛(17時38分57秒)，警
14 車經過路口時，可看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
15 車門有明顯因遭到撞擊而造成凹凸不平之痕跡」等情，有本
16 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6頁)。衡之社會一般常
17 情，於交通事故過程中所受之衝擊、碰撞等物理力量，多會
18 受有輕重程度不等之傷害等情，為大眾週知之事。本件被告
19 於事故發生時已63歲，為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生活
20 經驗之人，本案事故發生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1 車車門嚴重凹損，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3
22 張在卷可稽(見偵1374卷56-56【背面】頁)，被告應已對被
23 害人恐因事故而受傷之情形有所認識。況交通事故被害人究
24 否因事故而受有內、外傷，或其傷勢之嚴重程度，須經醫師
25 依醫學專業診斷，無從單憑被告己意遽認被害人未受有任何
26 傷勢，故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未曾下車察看或將被害人送醫救
27 治，而置被害人於不顧，堪認被告確有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
28 而逃逸之情，被告辯稱其不知被害人受傷等語，實無可採。

29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
30 致人死傷逃逸罪，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逸走之行
31 為，故上開規定實揭糞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

01 務，且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
02 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
03 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
04 條第3項規定甚明；是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有停留現場採
05 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應向警察機關報告之法定義務，
06 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傷者因就醫延誤致生無謂傷亡）及維
07 護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明肇事之責任。如於肇事後，
08 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
09 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因此，肇事駕駛人應留置現場等待
10 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
11 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
12 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方符合上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立
13 法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9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且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其立法目
15 的在促使駕駛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
16 俾減少死傷，並保障被害人權益及維護交通安全；故駕駛人
17 不得自認被害人並未受傷或傷勢無礙，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
18 獲得救護，亦未等候執法人員到場處理，而未經被害人同
19 意，即逕自離去（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告應可知悉於事故發生後，被害人有受傷之可
21 能性，業如前述，自不能僅憑被告稱無暇思及於此或認被害
22 人並未受傷，據認被告主觀上無肇事逃逸之犯意。又衡諸肇
23 事逃逸罪之立法目的，係在減少死傷並保障被害人權益，縱
24 使被告係遭員警追捕，其於肇事之後，並未有報警處理或將
25 被害人送醫之行為，即已與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相符。又
26 參以被告遭追捕乃係因其見本案巡邏車後隨即加速逃離，經
27 警認形跡可疑而緊追其後，則被告遭員警追捕及逃逸過程中
28 肇事均係其自行所招致而來，更顯被告之可非難性，故辯護
29 人主張被告之行為與常情無違，亦非可採。

30 (三) 犯罪事實二部分

31 1.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撞擊本案巡邏車等情，業據被告供承
02 不諱(見本院卷第48頁)，並經證人詹永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03 (見偵1374卷第18-19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
04 局馬賽派出所職務報告、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行車紀錄器
05 錄影擷取畫面片3張、本案巡邏車車損照片5張等證據附卷可
06 佐(見偵1374卷第22、45-46、49-50、62】頁；本院卷第137
07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2.證人詹永鑫於警詢時證稱：我今(19)日大約17時多我駕駛
09 自小客車輛車號000-0000，在家門口要倒車入庫回家，倒車
10 的時候發現左方有來車而且異常(保桿脫落)，看到我的車
11 就急煞之後，過沒幾秒，我看到他倒車撞到警車，就強行衝
12 撞我的車等語(見偵1374卷第18-18【背面】頁)，復經本院
13 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於被告倒車撞擊本案巡邏車
14 前，員警已駕車緊追於被告車輛後方長達7分多鐘，於被告
15 車輛遭詹永鑫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住去
16 路，被告才不得已停下車，被告停車後旋即往後倒車撞擊在
17 其後方之本案巡邏車，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8 第136-137頁)。足徵被告早已知悉員警駕駛本案巡邏車在後
19 追捕，屬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僅因遭其他車輛在前阻
20 攔，明知本案巡邏車緊追在其後，為逃避員警追捕而猛然倒
21 車撞擊本案巡邏車，而造成本案巡邏車前保險桿受損，足見
22 其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
23 管之物品之故意無訛，被告辯稱並無撞擊本案巡邏車之故
24 意，尚不足採。

25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遭員警追捕長達7分
26 鐘，其倒車勢必會撞擊持續緊追在後之本案巡邏車，則辯護
27 人為被告辯護稱係誤碰，尚難採信。又被告倒車衝撞本案巡
28 邏車，迫使本案巡邏車停下之行為，足證被告不顧本案巡邏
29 車內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身安全，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公務
30 之執行，其行為並非單純消極之不作為、不配合或閃躲，則
31 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無積極、直接對公務員為攻

01 擊、對抗、反制之作為等情，亦無足採。

02 (四)綜上，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03 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6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就犯
07 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
09 掌管之物品罪。又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二部分，
10 漏未論以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
11 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12 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明確記載被告倒車衝撞本案巡邏
13 車，致本案巡邏車保險桿毀損之事實，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
14 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見本院卷第134頁)，並給予被告及辯
15 護人辯明之機會，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因基本社會事實均同一，爰依
17 法變更起訴法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部分，僅係
18 法條漏引，本院自應加以裁判。

19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以一駕車衝撞行為，同時妨害
20 員警執行公務，並致本案巡邏車前保險桿受損，屬一行為觸
21 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22 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23 (三)被告所犯上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24 逸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之2罪間，犯意各
25 別、犯罪時間不同，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妨害公務、妨害名
27 譽、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良，為避免遭員警攔查而
29 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竟漠視其法律
30 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待警方到場，或提供被害人
31 即時救助，隨即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復駕

01 車衝撞警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施加暴力，並損壞公
02 物，蔑視國家公權力，影響公務順利執行，危害員警執行職
03 務之嚴正性及執法尊嚴，所為均非可取；惟念其業與被害人
04 以新臺幣3萬元達成和解，被害人並未表示願原諒被告之
05 意，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06 其警詢筆錄受詢問欄所示）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
08 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
09 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並兼衡
10 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

12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明知由告訴人詹永鑫
14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宜蘭縣○○鎮○○路
15 000巷00弄00號前駛出而擋住巷道，車輛無法通過，仍執意
16 前行而擦撞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保險桿，造成該車
17 保險桿毀損，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
18 4條之毀損罪嫌。

1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0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1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三、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毀損案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涉
24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25 論。茲因告訴人已撤回告訴，有陳述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6 各1份（見本院卷第61、65頁）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
27 爰就被告被訴毀損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
29 條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
30 3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04 法官 李蕙伶
05 法官 劉芝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信帆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8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2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6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7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